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自願性公告－業務更新 關於儲能電站 有關可能業務合作的 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深電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深電能科技」)就可能業務合作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深電能科技可向本公司轉介有關電化學儲能電站的項目以供考慮作投資。倘電化學儲能電站的相關項目的投資獲本公司批准，本集團可投資於該等項目，並享有該等項目的所有權及所產生的收益。本公司亦可優先考慮委聘深電能科技按其他各方提供的相同條款設計及建造電化學儲能電站。於完成建設電化學儲能電站後，本公司可委聘深電能科技管理該等電站的營運。

本集團與深電能科技將於業務合作條款落實時另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除有關保密性、成本及開支以及規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之條款具法律約束力外，合作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文均不具法律約束力。

有關深電能科技的資料

深電能科技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電力零售、配電、電動汽車充電業務、軟件開發及光伏發電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深電能科技由深圳市國電能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深圳市國電能**」)持有50%、由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11))持有40%及由深圳市殘友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深圳市國電能由江苑宏先生持有64.70%。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源及數據線業務；(ii)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及(iii)商品貿易。董事會認為，訂立合作框架協議讓本公司可憑藉深電能科技於電力零售方面之經驗及專業知識，進一步發展及擴展其於電化學儲能電站之業務，並可配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於新能源材料、節能環保及能源安全數碼技術領域建立其核心競爭力，並發展成為在業內具有顯著影響力及聲譽之科技能源企業。

一般事項

倘業務合作及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落實，且本集團與深電能科技正就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9章，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永昌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葉生先生、孫久勝先生、馬深遠先生、李德文先生及楊成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永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m Haw Kuang先生、呂浩明先生及朱健明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s.com。